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独立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列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人员忠于职守，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20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9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19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等12项议案。

4、2019年8月30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4项议案。

5、2019年10月28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2项议案。

三、2019年度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检查审核，重点审核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财务会计文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经检查确认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核查公司理财投资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7、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核查

经核查，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

9、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核，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四、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成员将紧密围绕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目标，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正办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